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权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鸿投资公司”）系公司与刘壮青先生合资设立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8亿元，宜华健康持股40%，刘壮青持股60%。近日刘壮青先生拟将持有宜鸿投资公司60%的股权以4.8亿元平价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标的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决定同意放弃公司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宜鸿投资公司股权转让受让方宜华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汕头市宜鸿投资有限公司
- 2、注册资本：人民币捌亿元
-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338100703X
- 4、住所：汕头市澄海区文冠路口宜都花园1-5幢一层B19-B20号103室

5、法定代表人：翁桂然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13日

7、经营范围：对房地产、工业、商业进行投资（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宜华健康持股40%、刘壮青持股60%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60,008.89万元，净资产59,982.41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7.59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60,007.68万元，净资产59,964.7万元，营业收入为0.00万元，净利润为-17.71万元。

宜鸿投资公司目前处于前期投入阶段，目前尚未产生盈利。

### 三、关联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714300万人民币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193162320K

4、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6、成立日期：1995年04月05日

7、经营范围：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自有资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股权结构：刘绍喜持股56%，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0%、刘绍生持股7%，刘壮青持股7%。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316,838.03万元，净资产1,006,986.23万元，营业收入为565,457.86万元，净利润为68,727.73万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总资产3,006,610.99万元，净资产1,163,289.86万元，营业收入为474,508.19万元，净利润为81,483.21元。

#### 四、 放弃权利的说明

宜鸿投资公司系公司与刘壮青先生设立的投资公司，本次刘壮青先生拟将持有宜鸿投资公司60%的股权以4.8亿元平价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不会影响公司在宜鸿投资拥有的权益，宜鸿投资将充分利用宜华集团投资经验、资源及资金优势，加快投资扩张速度，打造医疗健康产业的并购投资平台，为上市公司培育优质的项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宜华集团将持有宜鸿投资60%的股权，宜华健康持有40%的股权。

#### 五、 放弃权利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已持有宜鸿投资40%的股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宜华集团将成为宜鸿投资的股东，宜鸿投资可以利用宜华集团的投资经验、资金及资源，加大并购投资的规模，与公司合力打造医疗健康产业的并购投资平台，为上市公司培育优质的项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变，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六、 与该关联公司及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本年初至今，公司与宜鸿投资公司及刘壮青先生累计已发生的其他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 七、 独立董事意见

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前，公司向独立董事征求了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同意的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议《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本次放弃宜鸿投资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保持宜鸿投资现有股权比例，符合公司投资该公司时的战略意图，同时放弃

优先购买权不会影响公司在宜鸿投资拥有的权益，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的事项。

#### 八、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书面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